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記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 中午 12：00 時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主 持 人：裴院長家騏

出 席：張有和組長、戴興盛組長(李俊鴻老師代理)、黃文彬組長(許育誠老師代理)、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陳紫娥中心主任、楊懿如中心主任、張文彥中心主任、張世杰國際生組長

請 假：許世璋主任

列 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李莉莉助理、劉芳伶助理、謝琬涓助理

壹、 報告事項：

一、院級中心設置辦法「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其各院級中心之評鑑方式：各院級中心同步辦理評鑑事宜，在未訂定評鑑相關法規前，依「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之方式在行政會議中提出 10 分鐘簡報說明中心運作情況作為評鑑依據。

貳、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 1：藝術學院借用環院 4 樓空間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藝創系借用 B404 研究室空間因原借用老師離職，新聘教師相關作業還在進行中，

故想請本院保留並續借此研究室空間給新進教師使用。

2.藝設系借用 A407、B414、B415、B409 等 4 間研究室，在藝術學院完工前想請本

院暫為藝設系保留空間使用權，以利新進教師可接續使用。

決 議：目前此空間本院暫無急需使用，故同意藝創系與藝設系之持續借用。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清助理

提案 2：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提請 審議。

說 明：1. 依照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字第 1040825025 號及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辦理。

2. 每年提供本系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1 名，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家境清寒者優先。

(三)研究所學生優先。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申請學生總共有 3 位，分別為大二陳婷同學(學號:410354002)、碩二嚴之君同學(學號:610354009)及博三鄭舜仁同學(學號:810254001)。

決 議：大二陳婷同學為優先獲獎名單，但若陳婷同學之清寒證明未能符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之申請標準，獲獎名單改由博三鄭舜仁同學。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清助理

提案 3：104 年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1. 依照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104)地物字第 225 號及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2. 推薦名額 1 名，申請資格如下：

(一)、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四)、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五)、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3. 申請學生名單為大四宋文惠同學(學號:410142025)、黃毓仁同學(學號:410154040)及石乃文同學(學號:410154018)等 3 人。

決議：宋文惠同學已有修習地球物學課程，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成績都較其他兩位同學高。因此，推薦由宋文惠同學獲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 4：環境學院是否招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及若有意願，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與授獎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係依國際事務處「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辦理。

2.自 104 學年度春季班(104-2 學期)起，經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各系招收 DIKTI 博士班學生，由校、各系提供第四年費用 1/2 (名額不限)，或由校提供 2/3、系提供 1/3 (各院 1 名)。

3. DIKTI 獎學金獎項如後，學雜費及學分費、雜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目前費用

NT\$ 8,988)、書籍費每年 US\$ 500 (約 NT\$ 15,800 ; 以學期第一日費率計算 ,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匯率 31.6 元計)、每月 US\$ 700 生活津貼 (約 NT\$ 22,120); 為 3+1 制 , 即前三年由印尼政府支付、第四年由入學學校支付予授獎學生。

4.目前 , 學校對外籍學生採 2 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方式 ;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第四學年校方免收其學雜費及學分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年書籍費 , 及月生活津貼為院系招收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需與校方共同提供的獎學金 (每年合計約 NT\$ 290,228)。亦即 , 若院系提供 1/2 獎學金 , 第四年至少需支付 NT\$ 145,114 ; 若為 1/3 獎學金 , 第四年至少需支付 NT\$ 96,743 。

5.自 104-1 學期起 , 境外學生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僑生、陸生、交換生) 學雜費收入之 10% 將回流予各院系。試算初估 103-2 學期約 NT\$ 55,938、104-1 學期約 NT\$ 75,237 。

討 論:1.是否僅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碩士班學生 , 而不再招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

2.若願意招收印尼 DIKTI 獎學金博士班學生 , 請討論其授獎方式及錄取名額。由院系提供第四年 1/3 獎學金 1 名 , 同學年度不再提供第四年 1/2 獎學金名額 ; 亦或院系提供第四年 1/2 獎學金 , 同學年度至多可錄取之名額數。

擬 辦:會議決議轉知每學期召開之「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 以利申請件審查時之討論。

決 議:1.環境學院行政會議決議提供 104-2 學期以後錄取的 DIKTI 博士班學生在校第四年的 1/2 獎學金。

2.環境學院提供的 1/2 獎學金 , 將由院管理費 (或回流之學雜費收入) , 及其論文指

導老師各分擔 1/2。

3.每學年度，每位專任教師最多可收 1 名 DIKTI 博士班新生。

4.本案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週一) 院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5：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及監察人被推薦(舉)人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

家至多二人及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
董事及監察人被推薦(舉)人。

2.各院、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推薦，這期則視同無推薦，名單由人事室彙整
後，綜簽請校長推薦二人。

3.目前回覆有意擔任被推薦(舉)人為 0 人。

決 議：未有符合條件之人選，本院不推薦人選。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6：國際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105 年度 1-6 月份出國計畫受理申請事宜，提
請 討論。

說 明：1.目的：推動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合作」，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

2.項目：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且符合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之活
動。105 年度重點策略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相關計畫。

3.限制：各單位 (以院、系或所為單位) 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

4.目前提出申請案件為 0 件。

決 議：泰國與越南之招生規劃，請負責老師討論後於月底前決定一團提出計畫申請。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7：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院相關辦法訂定時間皆為 98 學年度成立環境學院時訂定，其條文訂定名稱、內容、或與實際運行有些許出入，故提請討論是否修正其名稱、格式與實際運行方式相符。

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請參見附件)

決 議：經諮詢專業人員後訂定正確名稱，法條增例「獎學金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

工作執掌，修正條文送 104-1-5 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8：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院相關辦法訂定時間皆為 98 學年度成立環境學院時訂定，其條文訂定名稱、內容、或與實際運行有些許出入，故提請討論是否修正其名稱、格式與實際運行方式相符。

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參見附件)

決 議：經諮詢專業人員後訂定正確名稱，法條修正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9：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院相關辦法訂定時間皆為 98 學年度成立環境學院時訂定，其條文訂定名稱、內容、或與實際運行有些許出入，故提請討論是否修正其名稱、格式與實際運行方式相符。

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見附件)

決 議：經諮詢專業人員後訂定正確名稱，法條修正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0：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本院相關辦法訂定時間皆為 98 學年度成立環境學院時訂定，其條文訂定名稱、內容、或與實際運行有些許出入，故提請討論是否修正其名稱、格式與實際運行方式相符。

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

決 議：廢止設置辦法，將原會議工作執掌併入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1：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此設置辦法於 98 學年度時訂定，但在實際運行中並未有相關委員選舉及相關會議召開，故提請討論是否廢止此設置辦法？

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決 議：廢止設置辦法，將原會議工作執掌併入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2：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與總務處確認收費方式，故調整條文內容。另增例條文通過後送總務處核備後實施之文字。

2.收費標準增例電腦教師與普生實驗室，另新增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請參見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13：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哺(集)乳室使用須知，提請 討論。

說 明：1.並配合學校借用登記之規定，故調整借用方式。

2.新增借用登記表格式。(請參見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4：28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 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之規定 ，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 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 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 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施實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新增(已於104-1-2 行政課委會通過)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環境學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本院會議室及教室之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對象，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演講、研討會、其他集會或活動。
- 第三條 凡借用本院前述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院審核許可後，依繳費單據至學校出納組進行繳費手續，憑收據使用場地。
- 第四條 使用本院場地，應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並妥善使用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五條 會場佈置、茶水供應或相關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借用者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內、外。使用完畢後，花圈、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均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如有產生額外清潔費用，均由借用人負擔。
- 第七條 借用者如有未經許可將場地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許可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第八條 借用者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時，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院；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 第九條 借用者攜入本院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院不負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總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室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	座位數目	借用時段(上午) 8 : 00-12 : 00	借用時段(下午) 13 : 00-17 : 00	借用時段(晚上) 18 : 00-22 : 00	備註
B216 大會議室	45 人	3,600	3,600	3,600	DVD 錄放影機、單槍投影機、主席麥克風 3 支、列席麥克風 20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A205 小會議室	20 人	1,600	1,600	1,600	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2 支
專業電腦教室	16 人	1,280	1,280	1,280	個人電腦 16 台、單槍投影機
專業普生實驗室	50 人	4,000	4,000	4,000	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
大教室(2 間)	80 人	3,200	3,200	3,200	單槍投影機
中教室(2 間)	60 人	2,400	2,400	2,400	單槍投影機
小教室(6 間)	32 人	1,280	1,280	1,280	單槍投影機

備註：

1.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 1,000 元，夜間每時段每人 1,500 元)。
2.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3. 本院系活動、會議、教師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
4. 本院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 5 折優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粗線欄內各項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

借用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用途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B216 大會議室(45 人)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A205 小會議室(20 人)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電腦教室(16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普生實驗室(5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教室(8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室(60 人) 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室(32 人) ____間		
收費金額	場 地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加 班 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自資系 主任		核 批	
環院 院長		核 批	
備註	1.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 1,000 元，夜間每時段每人 1,500 元)。 2. 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 3. 本院系活動、會議、教師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 4. 本院教師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 5 折優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哺(集)乳室使用須知

1. 為便利女性產後持續餵哺母乳，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集)乳室(以下簡稱本室)，並依「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哺(集)乳室使用須知」訂定本院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2. 本室僅供哺(集)母乳人士使用，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3.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如遇特殊情況另行公告。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4. 使用人請至院辦公室(A211)登記借用，在進入哺乳室後上鎖並於門把掛上「使用中」之告示牌；使用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保持環境清潔、將「使用中」告示牌復原、關閉電燈及門窗。
5. 設備供應：提供沙發、換尿布台、垃圾桶、飲水(請至飲水機處取用)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不得攜出或擅自移動，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6. 本室僅供哺(集)乳之用，不得移做他用(如飲食、休息或私人討論...等)，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
7. 使用者若違反本須知之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
8.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請洽環境學院(03-863-3261)。

Guidelines for the Nursing Room,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1. For infant nursing needs and to meet nursing policies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of the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the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nd the Guideline of Nursing Room in NDHU,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CES) provides infant nursing facilities for use by new mothers. Guidelines for this room are listed below.
2. The nursing room is only available to nursing mothers.
3. The nursing room opens from 8 a.m. to 4 p.m. in work days. The room is not available on weekends or holidays.
4. Users must register with CES (A211) and complete the sign-in sheet. Upon accessing the room, lock the door and turn the sign to IN USE. Each user is responsible to maintain a clean room ready for the next user. Before leaving, please put the sign back, clean the room, turn off the lights, and make sure your personal belongings are with you. The door to the nursing room should be kept locked.
5. The nursery room contains sofa, changing table, and trash can. Water is available from water fountains on each floor. These contents are provided by CES as a courtesy. Please do not move or remove any of these amenities. U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misuse.
6. Use of nursing rooms for any other reasons (eating, taking a nap or discussion) is prohibited.
7.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usage for those violating these guidelines.
8. For questions or assistance, please contact at **03-863-3261**.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哺(集)乳室借用登記表/Nursing Room Sign-in and Sign-out Sheet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借用時間 Sign-In	歸還時間 Sign-Out	備註 Remarks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歸還 key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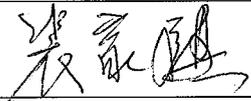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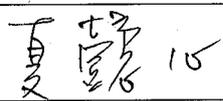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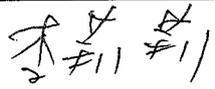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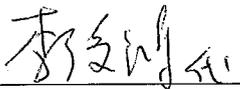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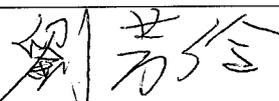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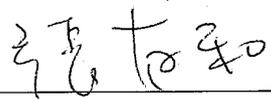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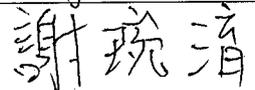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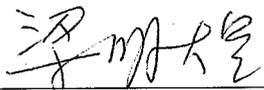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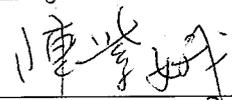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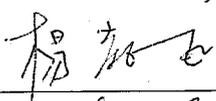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 00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小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者：

委 員	簽 名	紀 錄、列 席	
裴家騏 院長		陳興芝 助理	
許世璋 主任	—	夏懿心 助理	
黃文彬 組長		李莉莉 助理	
戴興盛 組長		劉芳伶 助理	
張有和 組長		謝琬滄 助理	
梁明煌 組長/中心主任			
陳紫娥 中心主任			
張文彥 中心主任			
楊懿如 中心主任			
張世杰 國際組組長			